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(单
位名称)的新庄村中药材加工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
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
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五层连续干燥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文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12人,营业收入为67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.20万元,属于微型企
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
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
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: 河南文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